

汇总纳税与合并纳税

----汇算清缴申报表疑难问题解析之三

财务第一教室e讲堂

Web: www.cfoclass.com

Tel: 400-600-2148

内容概要

- 一、汇总纳税与合并纳税的区别
- 二、汇总纳税
- 三、合并纳税

一、汇总纳税与合并纳税的区别

一、汇总纳税与合并纳税的区别

1、汇总纳税---总分公司，合并纳税---母子公司；

一、汇总纳税与合并纳税的区别

- 1、汇总纳税---总分公司，合并纳税---母子公司；
- 2、总分公司必须要汇总纳税，而母子公司合并纳税的审批难度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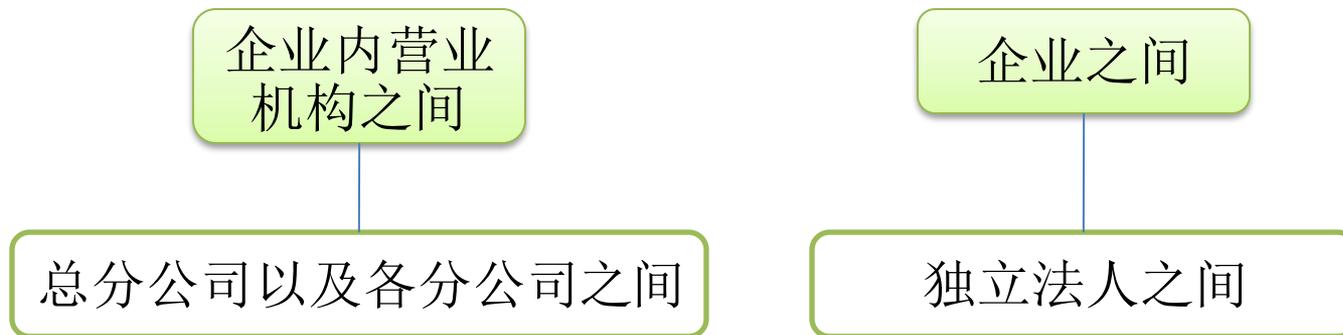


成立分公司核算还是成立子公司核算？

一、汇总纳税与合并纳税的区别

- 1、汇总纳税---总分公司，合并纳税---母子公司；
- 2、总分公司必须要汇总纳税，而母子公司合并纳税的审批难度很大；
- 3、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与企业之间

3、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与企业之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8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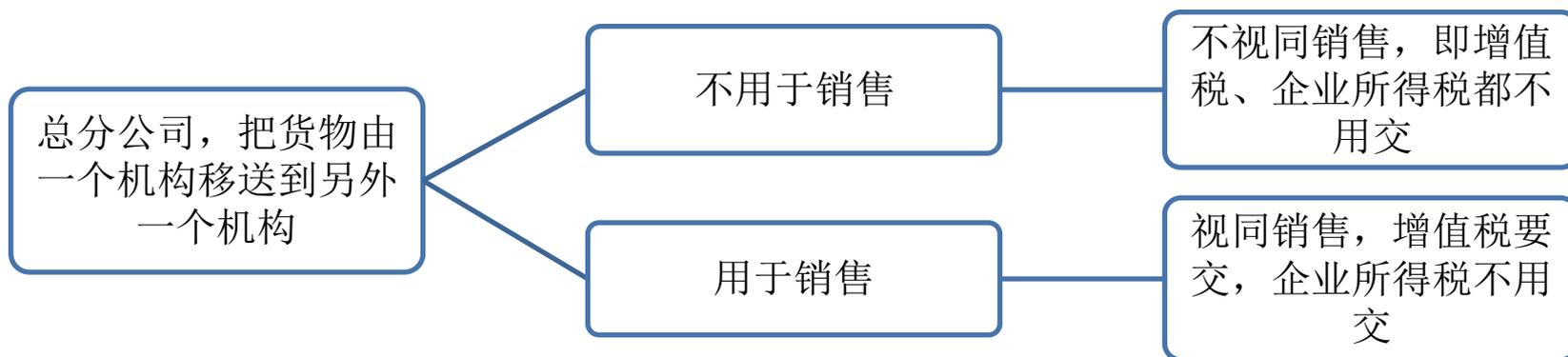
一、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 (一) 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 (二) 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 (三) 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
- (四) 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 (五) 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
- (六) 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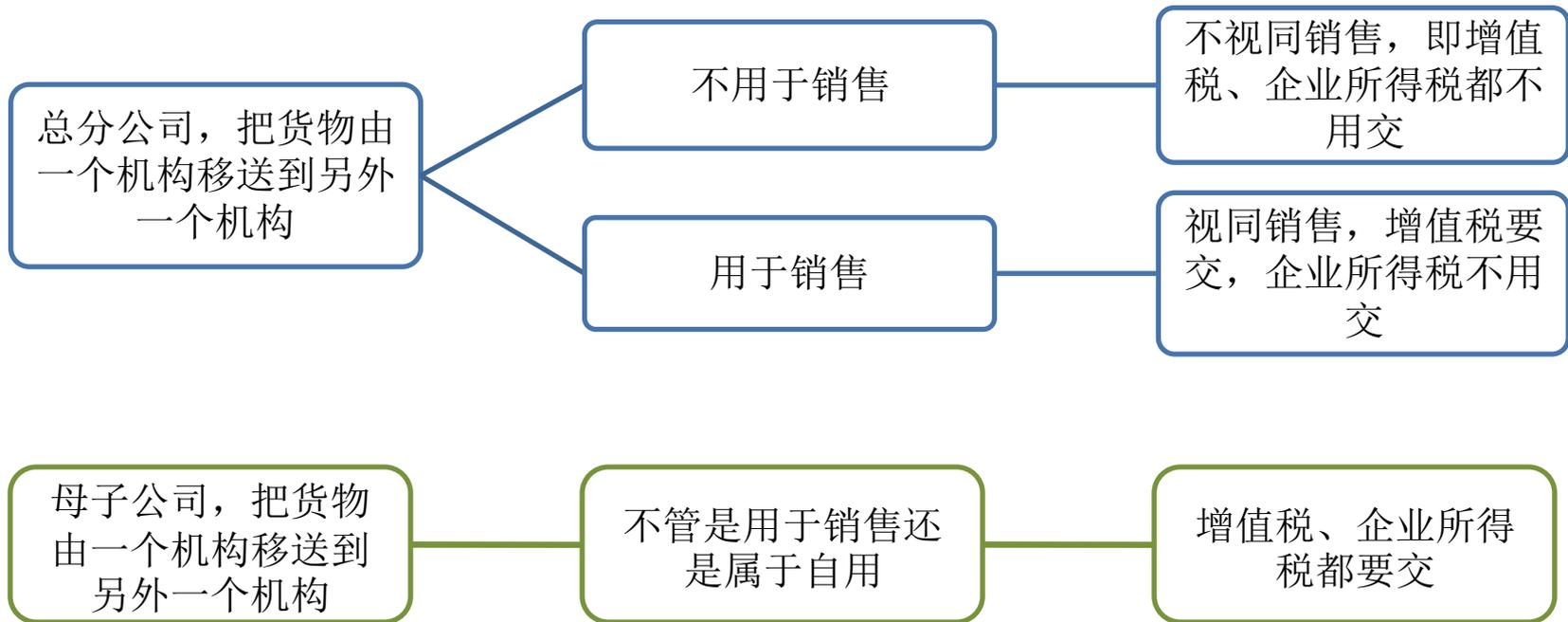
二、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 (一) 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 (二) 用于交际应酬；
- (三) 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 (四) 用于股息分配；
- (五) 用于对外捐赠；
- (六) 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3、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与企业之间



3、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与企业之间



二、汇总纳税

1、汇总纳税中分支机构如何分摊缴纳所得税

①

- 总公司在每个季度终了后的十日之前都要算完，并申报完

②

- 总公司在其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整个应纳税额的50%

③

- 把申报表的复印件以及各个分公司应该分摊的税额在15号之前转给各分公司

④

- 各个分公司在15号之前在当地的税务机关预缴相应的所得税

二、汇总纳税

1、汇总纳税中分支机构如何分摊缴纳所得税

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 $0.35 \times (\text{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 / \text{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 + 0.35 \times (\text{该分支机构工资总额} / \text{各分支机构工资总额之和}) + 0.30 \times (\text{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 \text{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

二、汇总纳税

1、汇总纳税中分支机构如何分摊缴纳所得税

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 $0.35 \times (\text{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 / \text{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 + 0.35 \times (\text{该分支机构工资总额} / \text{各分支机构工资总额之和}) + 0.30 \times (\text{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 \text{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

对于公式中收入、工资和资产，如果是计算某分支机构上半年的分摊比例，则以上上年度的会计报表中三个指标为依据；如果是计算下半年的，则以上一年的为依据。

二、汇总纳税

1、汇总纳税中分支机构如何分摊缴纳所得税

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 $0.35 \times (\text{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 / \text{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 + 0.35 \times (\text{该分支机构工资总额} / \text{各分支机构工资总额之和}) + 0.30 \times (\text{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 \text{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

收入、工资、资产都是以财务会计决算报告为标准

资产不含无形资产

二、汇总纳税

1、汇总纳税中分支机构如何分摊缴纳所得税

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 $0.35 \times (\text{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 / \text{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 + 0.35 \times (\text{该分支机构工资总额} / \text{各分支机构工资总额之和}) + 0.30 \times (\text{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 \text{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

分公司本身盈利，但总公司汇总以后亏损，需不需要预缴所得税？

二、汇总纳税

1、汇总纳税中分支机构如何分摊缴纳所得税

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 $0.35 \times (\text{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 / \text{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 + 0.35 \times (\text{该分支机构工资总额} / \text{各分支机构工资总额之和}) + 0.30 \times (\text{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 \text{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

分公司本身盈利，但总公司汇总以后亏损，需不需要预缴所得税？



分公司交不交所得税并不直接取决于其本身的利润成果，而是取决于整个公司汇总的结果。

二、汇总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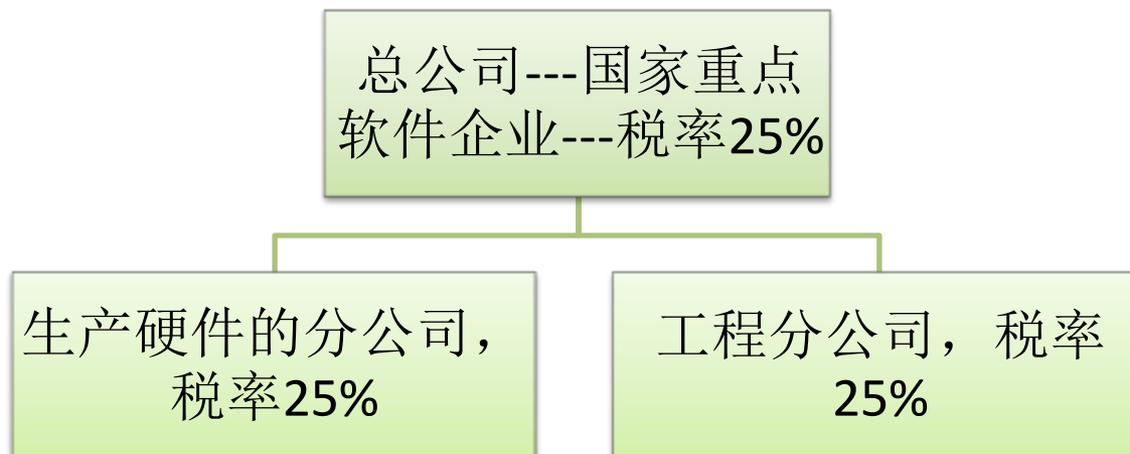
1、汇总纳税中分支机构如何分摊缴纳所得税？

2、分公司发生财产损失，当地的税务机关只能出具审核证明，必须得报总机构的税务机关进行审批。

二、汇总纳税

- 1、汇总纳税中分支机构如何分摊缴纳所得税？
- 2、分公司发生财产损失，当地的税务机关只能出具审核证明，必须得报总机构的税务机关进行审批。
- 3、总分支机构适用不同税率，能否分别计算？

案例解析



法规速递

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21号）

二、关于总分支机构适用不同税率时企业所得税款计算和缴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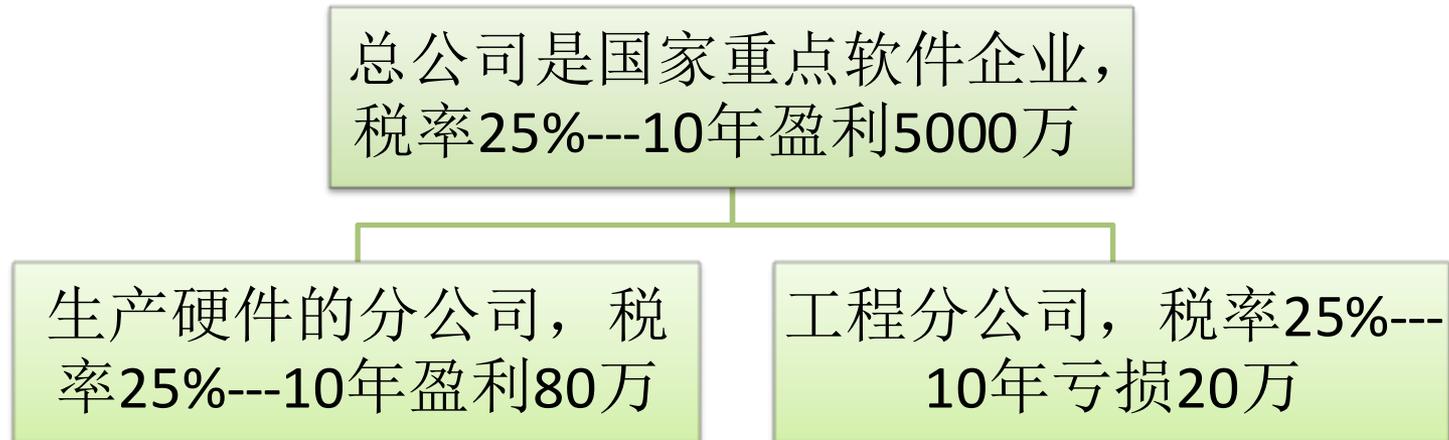
预缴时，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处于不同税率地区的，先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额，然后按照国税发〔2008〕28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三因素及其权重，计算划分不同税率地区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再分别按各自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后加总计算出企业的应纳税总额。再按照国税发〔2008〕28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三因素及其权重，向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摊就地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汇缴时，企业年度应纳税额应按上述方法并采用各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属年度的三因素计算确定。



成立分公司核算还是成立子公司核算？

案例解析



案例解析



汇总纳税与合并纳税

案例解析

总公司是国家重点软件企业，
税率25%---10年盈利5000万

生产硬件的分公司，税率
25%---10年盈利80万

工程分公司，税率25%---10
年亏损20万

应纳税所得额 = $5000+80-20=5060$ 万

总公司的应纳税额 = $5060 \times 50\% \times 10\%$
硬件分公司的应纳税额 = $5060 \times 50\% \times 70\% \times 25\%$
工程分公司的应纳税额 = $5060 \times 50\% \times 30\% \times 25\%$

结论

- 1、不是所有的单位都是成立子公司核算，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结论

- 1、不是所有的单位都是成立子公司核算，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 2、分公司交不交所得税并不直接取决于其本身的利润成果，而是取决于整个公司汇总的结果。

三、合并纳税

由合并纳税变为单独纳税，还能否弥补原来的亏损？

三、合并纳税

由合并纳税变为单独纳税，还能否弥补原来的亏损？



1、可以弥补，但只能是在亏损的单位之间进行分配；